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00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55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756.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5.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127.3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57.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57.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38.23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2	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58.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38.23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2=B2+C2	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58.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777.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777.8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26日与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21日与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5	51,953,115.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500000831	60,394,497.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68250100100083437	4,696,32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0893	734,982.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68250100100086460		暂未使用
合计		117,778,922.44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
合计			6,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同时新建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将大大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效率，降低公司产品运维成本，提升公司医疗诊断产品及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爱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威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5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注 1]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是	22,753.59	8,159.08	8,159.08	2,108.44	2,108.44	-6,050.64	25.8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7,287.30	7,287.30	7,287.30	372.18	372.18	-6,915.12	5.1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7,953.58	5,511.60	5,511.60	357.61	357.61	-5,153.99	6.49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994.47	20,957.98	20,957.98	2,838.23	2,838.23	-18,119.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6.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5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 2021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50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余募集资金 11,777.8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变更情况如下：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由 22,753.59 万元调减为 8,159.08 万元。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7,953.58 万元调减为 5,511.6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项目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用房建设等基建投入调整为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项目总投资额由 7,287.30 万元调整为 10,832.33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 2023 年 6 月延期到 2024 年 6 月。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减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等项目投入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由 7,953.58 万元调减为 4,408.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66.57 万元，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 3,545.03 万元全部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拟由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